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3〕5号

关于举办 2013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民族器乐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中小学：

根据泉州市 2013 年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 2013 年泉州市中、小学生民族器乐独奏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

2013 年 5 月 18 日—19 日。5 月 17 日下午 3:00 在泉州师院附属小学进行选手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

泉州师院附属小学，地址：泉州市区东街二郎巷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

全市各中、小学(4—6 年级)及中职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报名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）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认真做好选拔工作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组织参赛。

2. 比赛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中职）组3个组别进行。每组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报5名选手参赛，市直小学选报3名选手参赛，市直中学初中、高中各选报2名选手参赛。报名时原则上每组同一乐种不得超过2名。

3. 比赛设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笛子、葫芦丝、扬琴共六项乐种。每名选手应准备一首曲目（演奏时间在5分钟以内）参赛。

4. 如出现个别组别乐种报名总数未达到5名者，则取消该组比赛。

5. 参赛选手车旅、食宿等费用自理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

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中、小学校应于5月10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、学籍复印件送交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，邮箱：twk22767196@163.com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生民族乐器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2013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生民族乐器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证明复印件在5月10日前送达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3年3月27日印发